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宝鸡周原博物院

地址：扶风县法门镇召陈村

乙方：陕西泰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38 号院

委托方：宝鸡周原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泰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宝鸡周原博物院保安服务公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CC2025-030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巡逻服务、门卫服务及守护服务，提供遗址区域巡查、定点看守、文物转运，游览区安全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做好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泄密、防灾减灾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保护服务单位的财产以及人身安全；维护服务场所的正常秩序。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准。

3. 其他特殊要求，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补签。

4. 乙方不得将保安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给第三方，如发现转让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15%。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合同有效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2, 依据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宝鸡周原博物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BCC2025-030）招标文件要求精神，经甲方针对

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考评合格以及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可在本合同期满后,续签安保服务合同一至两年。

第三条、服务区域

乙方服务区域为: 宝鸡周原博物院全部区域,包括宝鸡周原博物院遗址区(扶风区域)、宿办楼、周界、广场、展厅、单体大殿、中心控制室;其中,重点区域为:办公场所、展厅、中心控制室、库房。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保安人数 30 名,每人每月 2389 元,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付制。合计: 30 人,每月 71670 元(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实际人数按甲方具体核对人数为准),合同周期产生服务费共计 860040 元(捌拾陆万零肆拾元整)。

3.费用支付方式为:采取银行转账支付。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食宿条

件。

(6)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有缺岗、缺勤或保安人员不在岗位等情况，当月累计三次扣除一名保安人员服务费，超过三次以上按前标准累计计算扣除。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甲方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当作出相应修改。

(3) 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照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予以实施。该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执勤方案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保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自身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6) 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证；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乙方保安员有违法

乱纪行为时，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7) 因乙方责任，造成在双方约定区域内甲方财产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8)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以及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第六条、乙方保安人员及其管理

1,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条件录用保安人员，且年龄不超过 55 岁。保安员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从事本职工作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的，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保安员。

2.从事监控、消防技术岗位人员配置，需满足三人持有四级消防操作证，三人具有初级以上消防操作证

3. 乙方应当提供一名保安队长以及配置合理的管理人员，并具备协调组织安保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人员调配，能有效组织处置各类安全事件，组织开展从业技能培训工作，出色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事项的综合能力。

(1) 负责保安队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安排责任区域内保安员的守卫、巡逻工作部署。

(3) 负责对保安员进行职业安全、思想道德和各类业务技能的培训辅导工作。

(4) 熟悉配置安保器材使用情况，负责日常安防设施、消防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

- (5).每天做好执勤保安工作的检查、监督、管理、记录。
 - (6).负责重大接待的安全警卫工作部署安排。
 - (7).负责保安队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保密工作。
 - (8).熟悉了解重点要害部位情况,布置制定警卫方案及措施,常态化检查岗位执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9).乙方要切实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不得频繁更换保安人员(尤其是重点岗位的),确需更换的,要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在甲方处备案。
 - (10).做好保安队员执勤质量奖惩评比,年终工作总结,及时表彰好人好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
- 4.当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时,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及保安人员所能承担的能力予以调整。
 - 5.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配发的所有设施、装备器材,应当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不得无故损坏或丢失,若无故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
 6.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协商,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

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当经事件发生地区的政府部门证明或公证机构公证。

第八条、合同效力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因客观因素未按期或延期支付服务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做以情况说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承担或部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事宜,若甲方服务费给付超出乙方合理承受能力,因此而造成的负面影响,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解决,甲方仍未履行约定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因安保工作失误发生财产被盗或经济损失的,经调查确定因乙方履职缺失造成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相应赔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

须外，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对外透漏、扩散涉及甲方安全的影像、报警记录、文件、图纸、内部结构等资料照片；包括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拍照、摄像、复制等以各种手段利用甲方馆藏资料。

2.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出现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要求的，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统一的情况，甲乙任何一方可提出单方面终止合同诉求。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8 日